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**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》（银保监复〔2019〕41 号），同意本公司依照《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》有关规定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，并要求本公司在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许可后 6 个月内完成发行事宜。

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完成发行事宜，并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